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民政局 文件

曲财社〔2017〕248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富源县财政局、民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社〔2017〕324号）要求，结合各地实际，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收入

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9项“最低生活保障”科目。支出请根据实际情况列支相关科目，其中：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列入第20819项“最低生活保障”相关科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列入第20821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科目；临时救助列入第2082001项“临时救助支出”科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列入第2082002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列入第2081001项“儿童福利”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地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13〕9号）、《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 and 发放工作的通知》(曲民社救〔2013〕6号)和《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曲民〔2014〕35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预拨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7年12月26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市政府副市长,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市民政局规财科。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预拨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预拨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	小计 （万元）
富源县	6522	2141	8663